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1250/E90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法務局表示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相關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的規定，經窗戶或露台傾倒或拋擲物件或液體，可被科處罰款六百澳門元；而倘若高空擲物或高空墮物導致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，按照《刑法典》和《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，行為人或業權人更須承擔相應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。鑒於現有法規設有相關機制追究違法者的責任，故現階段暫無計劃就高空擲物及高空墮物問題進行專門立法。

對問題 2. 土地工務運輸局稽查人員日常巡查時，會對樓宇外牆狀況多加留意，倘發現有殘危及失修等情況，會按現行機制即時處理，並通知業權人或樓宇管理機關作後續跟進。本局現時沒有專責處理高空擲物及高空墮物的人員培訓計劃。

對問題 3. 為配合澳門社會和建築業的迅速發展，並加強對違規事項的監管力度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，政府對第 79/85/M 號法令所訂定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行政篇進行修訂，制定了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法律草案，法案現已送立法會審議。

法務局表示，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《都市建築法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制度》法案中，亦建議加強業權人對樓宇保養維修的義務，
嚴重違反有關義務者，須受到行政處罰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黎永亮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廿八日